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58/12-13(08)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成立創意智優計劃 以支持創意產業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成立"創意智優計劃"的背景資料及該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最新進展，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過往的討論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香港在不同創意產業¹範疇上均具有發展優勢。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加快發展創意產業，藉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2009年4月，經濟機遇委員會把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本港具有強大發展潛力的六大優勢產業之一。2009年5月，政府整合現有資源，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下稱"創意香港")，帶領加快發展本港創意產業。

3. 為進一步加強政府對創意產業的支持，財政司司長在2009-201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3億元，作往後3年資助創意產業之用。由"創意香港"管理的"創意智優計劃"其後得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於2009年6月推出，資助有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及推廣的項目，例如由創意產業界(包括建築、漫畫、數碼娛樂、廣告、音樂、出版等)，以及

¹ 創意產業是指那些源於個人創意、技術及才華，並有潛力透過製造和運用知識產權而創造財富及就業機會的行業。

"創意香港"及其他政府部門所提出的項目。政府當局亦已成立由業界代表、學者等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協助"創意香港"評審資助申請。除了"創意智優計劃"之外，"創意香港"還負責管理為數2億5,000萬元的"設計智優計劃"²及3億2,000萬元的"電影發展基金"。"創意智優計劃"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在2011年5月作出修訂，與財委會在2009年5月通過的"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範圍一致。政府當局提供經修訂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的詳細內容載於**附錄**。

4. 獲"創意智優計劃"批准的項目包括支持本地創意人才參與國際比賽；在創意界別提供有薪實習機會；提供一般和專業的教育機會，以培育人才；協助業界在內地和海外舉辦活動，以展示本港創意菁英的才華，並建立平台以推廣和利便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創意盛事，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創意樞紐的地位。與設計有關的資助申請以往一直由"設計智優計劃"處理。獲核准與設計有關的項目內容包括舉行會議、工作坊、展覽、設計比賽及獎項、培訓課程等。自2011年6月1日起，除了"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所資助的項目及"設計創業培育計劃"外，其他與設計有關的項目一律撥歸"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和資助。

2012年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最新進展

培育人才

5. 在"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下，一個為中學生而設的建築學導引教材套的項目已於2012年10月推出。截至2012年年底，已有220多間中學的老師出席了有關使用該教材套的培訓工作坊。另外，"創意智優計劃"繼續提供資助予兩個畢業見習生支援計劃，即香港數碼娛樂業新畢業生支援計劃及香港數碼廣告畢業生支援計劃，前者旨在為動畫、漫畫、數碼遊戲及後期製作與視覺效果等數碼娛樂界別栽培新血，而後者則為本地數碼廣告業栽培創意人才。在這兩個計劃下，本地的數碼娛樂公司及廣告公司將會為最多120位畢業生提供為期一年的全職工作及在職訓練。

² 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發出有關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的資料文件(2011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134/10-11(01)號文件)。合併兩個計劃的目的是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和簡化審批程序。政府當局表示，設計智優計劃的撥款用罄之後，當局會將與設計有關的資助申請撥歸創意智優計劃處理。

6. 在2012年，"創意智優計劃"提供資助予年青設計師，讓他們參與海外交流計劃以擴闊視野；舉辦"設計'智'識周"，為設計師及商業行政人員提供有關新設計界別、策略及趨勢的實務知識；以及推行"設計知識學院"計劃，以靈活的課程安排，由國際級設計大師提供設計及相關管理培訓。

支持舉辦大型創意活動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7. 在"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下，位於九龍公園的"香港漫畫星光大道"已於2012年9月揭幕，展出多個本地漫畫角色的雕塑及部分漫畫家的代表作品，以期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氣氛，擴大本地漫畫市場，並向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漫畫。在2012年9月至12月期間，"香港漫畫星光大道"已吸引逾259 000名參觀者。

8. "創意智優計劃"亦提供資助，舉辦"天天向上"社區校園創意拓展計劃2012。活動旨在使學生及公眾發揮創意，並透過塑像創作、創意工作坊和展覽，鼓勵創意產業從業人員彼此交流。

9. 由"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的"亞洲網絡遊戲高峰會"已於2012年12月舉行，吸引了來自10個亞洲國家或地區的網絡遊戲從業人員出席，分享關於網絡遊戲業的最新消息及發展。

過往的討論

10. 在2011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要把香港建設為區內創意之都及在本港營造有利創意產業的環境，但政府當局在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不足以在中、小學栽培創意人才。委員關注到本港創意人才(尤其是電影界和資訊科技界的人才)流失至內地和海外的情況，這或會削弱本港作為區內創意樞紐的地位。這些委員亦關注到當局沒有為新成立的創意產業公司供應土地和合適的場所，並促請當局推出額外措施協助新成立的公司。其他委員認為，當局亦應加強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藉以展示香港的創意，協助提升本港創意產業的地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致力營造創意氛圍，在社會上推廣創新及創意文化，並加強對發展創意產業的支持。

11. 在2013年2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收集相關人士或團體的意見，以便政府當局詳細評核及評估計劃的成效和效益。主席關注政

府當局側重宣傳工作和大型推廣活動，在協助提供合適的場所和支援本地創意產業方面卻做得不夠。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已在2012年最後一季收集參與者、商業機構和該計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以供評核及評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繼續致力加快發展創意產業和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近期發展

12. 截至2012年12月底，"創意智優計劃"總共為121個項目提供近2億4,000萬元的資助。為加強對創意產業的扶持，以及作為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的措施，政府當局宣布，政府會在2013年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3億元。"創意智優計劃"獲注資後，可以繼續資助舉辦項目，以培育人才，拓展內地與海外市場，建立品牌，以及舉辦大型創意活動，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3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3億元的建議。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g.htm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g.htm

http://www.createhk.gov.hk/tc/approved_projects.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3月6日

"創意智優計劃"
經修訂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1.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本港註冊機構／組織¹。"創意香港"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2.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²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3.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
4.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而非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
5.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項目若最終能財政自給，可獲特別考慮。
6.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在特殊情況下，當申請資助的項目包括經常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獲批款項只能屬一次過性質。
7.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8.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¹ 這項一般申請資格的原來版本如下 ——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從事創意產業的本港註冊機構／組織或相關團體。
"創意香港"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加上底線的字句在修訂版中會刪去，以期就申請資格方面給予更大彈性，因為許多產業均涉及設計，這些產業或許也有意透過設計推廣活動增值。

² 這項一般申請資格的原來版本如下 ——

"凡屬於"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加上底線的字句在修訂版中會刪去，因為"設計智優計劃"將會結束，設計相關項目及計劃將改以"創意智優計劃"為經費來源。

- (a) 該項目可為香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帶來的效益；
- (b) 推行該項目的需要；
- (c) 申請的機構／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f) 該項目是否已從或應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獲得撥款；
- (g)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 (h) 在一段時間後有關項目能否財政自給；以及
- (i) 其他與創意智優計劃目標相關，並有助達到目標的特別因素。

註 —— 現時由"設計智優計劃"提供經費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稍後或會撥歸"創意智優計劃"，有關安排有待進一步檢討。